

中国法学会2006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成果



行为与规制：

建设“两型社会”法制保障研究

黄锡生 邓禾/著

604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D922.604
H906

中国法学会2006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成果



行为与规制： 建设“两型社会”法制保障研究

黄锡生 邓 禾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D922.604
H906

内 容 简 介

伴随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人类正面临日益严重的环境及资源危机。环境问题已成为当代人类社会的重大课题,受到各国政府及学界的重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一种关于社会发展形态取向的系统理念,已在国际社会得到了普遍认可,各种相关理论学说及实践也精彩纷呈。本书以法律的“行为调整说”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以不同社会主体行为对环境的不同程度的影响为着眼点,深入剖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模式和现实的差异及根源,确定不同行为主体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的地位和责任。通过立法对各类主体的有关资源不节约、环境不友好的行为予以规制,结合我国的立法实践,以期对我国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法制保障体系建设有所裨益。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从事环境法学研究的学者阅读参考,也可供法学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为与规制:建设“两型社会”法制保障研究/黄锡生,邓禾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当代中国中青年法学家文丛)

ISBN 978-7-03-026098-7

I. 行… II. ①黄…②邓… III. 自然资源-资源利用-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4977 号

责任编辑:徐 蕊 周向阳/责任校对:李奕莹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3/4

印数:1—1 800 字数:174 000

定价: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序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简称“两型社会”）是针对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提出来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不可否认，也存在着一系列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由于过分重视经济增长的速度，特别是 GDP（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客观上对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重视不够，我们为此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如资源大量消耗、环境严重污染、生态进一步恶化，这反过来又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阻碍，甚至酿成灾难。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数次历史罕见的水旱灾害，2003 年的非典疫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迫使我们在经济发展模式上作出必要的调整。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党中央就制定了快速、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特别是制定并开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开始注意经济发展与资源和人口的协调问题，开始关注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2003 年 10 月 14 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坚持统筹兼顾，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2005 年 3 月 12 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缓解人口资源环境压力的根本途径，要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首次提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同年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公报指出：“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认真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突出的环境问题，在全社会形成资源节约的增长方式和健康文明的消费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发展战略出现在党中央的决议里，足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了。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一种关于社会发展形态取向的系统理念，已在国际社会得到了普遍认可，各种相关理论学说及实践也精彩纷呈。尤其是发达国家有关保护环境资源的法律频频出台，法律生态化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这正是大量法学研究成果对法制推动的结果。2006 年 3 月，笔者在多年从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的基础上，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法制保障研究》为题向中国法学会申报了部级重点课题，并有幸获得批准。

环境污染、资源破坏和浪费、生态恶化等现象绝大多数是由人的活动引起的，人的活动不论是生产活动还是消费活动都表现为人的行为。因此，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必须针对人的行为加以约束和规范，这就为法这种以

人的行为为调整对象的社会规范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基于此，在该课题中，笔者把行为调整说理论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以相关的生态哲学、生态伦理学、生态经济学等学科为研究的理论基石，通过对政府、企业、个人、其他社会组织等影响环境和资源的各类社会主体的行为进行梳理，找出其影响环境和生态资源的原因，并以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理念为参照，分别对各类主体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角色和职责进行重新定位，运用综合性思维方式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试图设计出一套完备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行为模式，构建起一套较为科学完备的法制保障理论体系，从而避免前述理论研究的不足，走出一条“行为—问题—定位—规范”的应用法学研究理路。

承蒙科学出版社和周向阳编辑的大力支持，本课题成果才得以顺利出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要感谢马骧聪教授、种明钊教授、蔡守秋教授、王树义教授等各位前辈和同仁在研究中给予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王江、峥嵘、徐本鑫、林北水、曾婷、张雪、李蕾、张国鹏、许珂、冯杰、陈晨等同学参加了课题的部分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当然，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一种理念引入法学研究视域是一种新的尝试，囿于手头资料有限，故书中有不当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不吝指正。

是为序。

作者

2009年7月

目 录

序	
绪论	1
第一章 “两型社会”的一般理论	4
第一节 “两型社会”的概念及内涵	4
一、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概念及内涵	4
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概念及内涵	7
三、环境友好型社会与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关系	10
第二节 建设“两型社会”与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关系研究	12
一、建设“两型社会”与建设小康社会的关系	12
二、建设“两型社会”与建设和谐社会的关系	14
第二章 建设“两型社会”的理论基础	16
第一节 建设“两型社会”的哲学基础	16
一、西方环境哲学中的理论依据	16
二、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天人观”	18
第二节 建设“两型社会”的伦理学基础	18
一、“纯粹和苛刻的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	19
二、“人类中心主义的变异——环境权的承认”	19
三、“生态中心主义”伦理观	20
四、可持续发展伦理观	20
第三节 建设“两型社会”的经济学基础	21
一、“经济人”理论	21
二、资源稀缺性理论	23
三、污染博弈——“有社会效率的污染”理论	25
第四节 建设“两型社会”的法学基础	26
一、法哲学的逻辑起点论	26
二、法价值论	27
第三章 “两型社会”目标模式与实现路径	29
第一节 “两型社会”目标模式的一般理论探讨	29
一、目标模式概述	29
二、“两型社会”目标模式的价值取向及选择	30
第二节 我国资源环境现状与“两型社会”目标模式的差距及原因	32

一、我国环境资源现状与“两型社会”目标模式之间的差距	32
二、我国环境资源现状与“两型社会”目标模式之间存在差距的原因	35
第三节 “两型社会”的实现路径	38
一、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实现路径	38
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实现路径	40
第四章 建设“两型社会”法制保障的基本问题	43
第一节 建设“两型社会”法制保障的概念与特征	43
一、建设“两型社会”法制保障的概念	43
二、建设“两型社会”法制保障的特征	44
第二节 法制保障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	46
一、法制保障是建设“两型社会”的前提和关键	46
二、法制保障是建设“两型社会”的必然选择	47
三、法制保障是建设“两型社会”的终极保障方式	47
第三节 建设“两型社会”法制保障的基本原则	48
一、政府主导原则	48
二、企业中心原则	49
三、公众参与原则	49
四、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50
第五章 政府与建设“两型社会”	52
第一节 政府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	52
一、政府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主导地位	52
二、政府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作用	56
第二节 政府的环境不友好、资源不节约行为及原因分析	62
一、政府的环境不友好、资源不节约行为的表现	63
二、政府的环境不友好、资源不节约行为的原因探讨	67
第三节 建设“两型社会”过程中对政府的法律规制	70
一、建设“两型社会”过程中对政府角色的规制	70
二、建设“两型社会”过程中对政府行为的规制	71
第六章 企业与建设“两型社会”	76
第一节 企业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地位 and 角色	76
一、企业与自然环境资源的关系	76
二、企业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地位	78
三、企业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角色	80
第二节 企业的环境不友好、资源不节约行为及原因分析	84
一、企业的环境不友好、资源不节约行为表现	84

二、企业的环境不友好、资源不节约行为的原因分析	87
第三节 建设“两型社会”中对企业的法律规制	90
一、建设“两型社会”中对企业进行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和基本原则	90
二、建设“两型社会”中对企业进行法律规制的内容	93
第七章 其他社会组织与建设“两型社会”	100
第一节 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建设“两型社会”概述	100
一、其他社会组织的范围界定	100
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建设“两型社会”的必要性	100
三、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建设“两型社会”的可能性	102
第二节 教育机构与建设“两型社会”	103
一、环境教育的兴起与使命	103
二、教育机构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特殊作用	104
三、我国环境教育的现状	106
四、建设“两型社会”的环境教育法制保障	108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与建设“两型社会”	110
一、村民委员会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角色定位	110
二、建设“两型社会”与村民委员会法制建设	112
第四节 环保非政府组织与建设“两型社会”	113
一、环保非政府组织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角色定位	114
二、建设“两型社会”与环保非政府组织法制建设	116
第八章 个人与建设“两型社会”	120
第一节 个人在建设“两型社会”中的角色定位	120
一、个人作为个体生产者的角色	120
二、个人作为消费者的角色	121
第二节 个人的环境不友好资源不节约行为分析	123
一、个人对衣着的消费行为分析	123
二、个人对食物的消费行为分析	124
三、个人对住宅的消费行为分析	126
四、个人对汽车的消费行为分析	127
五、个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其他消费行为分析	127
第三节 建设“两型社会”与对个人消费行为的法律规制	128
一、用法律手段促进个人消费观念的转变	128
二、立法强化个人消费者的环境义务	129
三、完善以税收调节为主的消费导向机制	129
参考文献	131

绪 论

诗人海涅说过，每个时代都有它的重大课题，解决了它，就把人类社会向前推进了一步。在保证社会经济增长满足人们需求的同时，如何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有效地保护环境是当今时代全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对环境的改造和对自然资源的消耗。然而，环境与资源的承载力是有限度的。如今，普遍存在的环境不友好、资源不节约的行为，使得环境状况的恶化、自然资源的枯竭成为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把我们的社会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实现这一目标，需要采取综合的保障方式，包括法律的、经济的、技术的、文化的诸多方面。而法律具有强制性、稳定性、权威性和规范性的特征，法律的功能优势使得法制保障在诸多保障方式中起到基础性的作用。

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污染始于 1800 年前后，与欧洲的工业革命恰好同步。在接下来的 200 多年中，随着资本全球扩张进程的推移，环境污染愈演愈烈。环境危机首先爆发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西方发达国家。当时，经济增长等于一切。1949 年，美国学者福格特在《生存之路》一书中首次把人类对自然环境的过度开发造成的生态变化称为“生态失衡”。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发表了《人类环境宣言》，确定 6 月 5 日为“世界环境日”，强调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的重要性。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中，系统地论证了“可持续发展战略旨在促进人类之间以及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和谐”。1992 年联合国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中，200 多处提及包含环境友好含义的“有利环境的”（environmentally sound）概念，并正式提出了“环境友好的”（environmentally friendly）理念。随后，环境友好技术、环境友好产品得到大力提倡和开发。在这一历史阶段，西方国家对“环境友好”的关注点集中于工业所消费的原料、采用的技术和终端产品是否危及环境并影响人体健康。或者说，这一阶段的“环境友好”是与“健康”、“无公害”等概念等同的。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国际社会又提出实行环境友好土地利用和环境友好流域管理，同时提出建设环境友好城市，发展环境友好农业、环境友好建筑业等。2002 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多次提及环境友好材料、产品与服务等概念，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作为可持

续发展的三大支柱，对“环境友好”的认同度进一步提高。同时，世界各国开始以全方位的视角认识“环境友好”的理念，涉及的范围涵盖了生产、消费、技术、伦理道德等众多领域。2004年日本政府发表《环境保护白皮书》，明确提出要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对我国来说，“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个新名词，但是与环境友好相处的思想却是古已有之。《周易》的“天人合德”，主张“厚德载物”。庄子的“物无贵贱”、“泛爱万物，天地一体”、“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主张人与自然界息息相关。孟子和荀子主张“仁民爱物”。明代哲学家王守仁在《传习录》中讲，禽兽、草木山川等“天地万物，与人原为一体”。中国传统文化认为，人类和万物一样，是大地自然而然的产物。人既不是大自然的主宰，也不是大自然的奴隶，要与环境友好相处。

我国政府对环境问题的理解和战略部署经历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我国政府主要将法律制定和政策实施的重心放在末端治理上。从9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政府对环境问题的认识逐渐从末端治理和污染防治上升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1994年我国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提出了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相互协调的总体方案，规划了实现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宏伟蓝图。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强调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要统一，实现人、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2005年3月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胡锦涛总书记首次提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号召，强调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缓解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005年11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正式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确定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一项战略任务。2006年3月，我国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设立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专篇，提出了“十一五”期间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要求，首次以国家最高规划的形式，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定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和战略目标。

“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是相辅相成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之间的联系十分密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一种关于社会发展形态取向的系统理念，已在国际社会得到了普遍认可，各种相关理论学说

及实践也精彩纷呈。尤其是在发达国家,有关保护环境资源的法律频频出台,法律生态化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在国内,虽然近年来不少学者从法学视角对此进行了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成果,使得我国在环境立法体系和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就研究的投入和成果的总体情况来看,相对于其他学科视角的研究而言则明显匮乏,并且缺乏基础理论方面的探索和创新。譬如,对新理念本身的解读不够透彻,研究缺乏坚实的认识基础;普遍缺乏合理的明确的理论基点,找寻不到突破理论瓶颈的有效路径;部门法观念根深蒂固,研究往往局限于某单一部门法学科领域,或拘泥于就法律论法律、以法律解释法律的简单思维模式之中;认识论的缺陷导致方法论的偏颇,相关理论的研究难以发挥其对法制建设应有的指导及推动作用,可持续发展理念未能真正融入和体现于相关法律制度中。

有鉴于此,本书拟打破学科的界限,采用多学科的研究方法,以法律的“行为调整说”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以不同社会主体行为对环境的不同程度的影响为着眼点,深入剖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模式和现实的差异及根源,确定不同行为主体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的地位和责任。通过立法对各类行为主体环境不友好、资源不节约的行为予以规制,结合我国的立法实践,提出科学有效的法律对策,以期对我国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法制保障体系建设有所裨益。

“两型社会”作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简称,已经具有固定的含义并获得了普遍的使用。本书在下文中一律采用“两型社会”来指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在研究过程中,一方面注重对“两型社会”的基础理论的研究,以期在理论上获得突破,为后续研究和实践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和指导;另一方面注重对“两型社会”的具体制度的设计,以期为我国“两型社会”的建设实践提供科学有力的制度保障。

第一章 “两型社会”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两型社会”的概念及内涵

一、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概念及内涵

(一) 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概念

“友好”两字，一般是用来形容某种关系的，尤其是人际关系，现在我们把它用在环境上，是采用了拟人化的修辞手法，实际是强调了环境与人的关系。“环境友好”的含义实际上同时包括了环境对人类的友好和人类对环境的友好两个方面，单纯追求和强调某一个方面都是有失偏颇的。“环境友好”的概念是动态的和有条件的。在过去，环境对人类的友好没有得到人类的珍视，环境对人类友好的条件没有得到人类的科学认识。人类的不友好行为导致了环境灾难和环境危机的产生。在现阶段，“环境友好”也不能被认为环境保护是人类的唯一追求，而只能是将环境保护放在优先考虑的战略地位，社会经济活动对环境的负荷和影响要控制在生态系统的资源供给能力和环境自净能力之内，形成社会经济活动与生态系统之间的良性循环，最终实现人与环境的相互友好。

对于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含义，许多专家、学者从不同的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概括。比较典型的有：“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形态，其核心内涵是人类的生产和消费活动与自然生态环境系统的协调可持续发展。”^①“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社会形态，是指人对自然环境友好态度、友好行为的文明社会，其基本要求是：倡导环境文化和生态文明，社会各界奉行对环境友好、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观念，形成热爱自然、尊重生命、关爱环境的道德风尚；奉行对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社会的生产、消费和生活活动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协调；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遵循自然规律为准则，以环境友好科技为动力，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建设生态环境。”^②

原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在接受人民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环境友好型社会

① 陈吉宁，温宗国：《大力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党建》，2006年第8期。

② 蔡守秋：《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法制建设》，《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9期。

“这一概念主要有两层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的含义：一是指全社会都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建立人与环境良性互动的关系；二是指良好的环境也会促进生产、改善生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总体上来讲，“就是要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遵循自然规律为准则，以绿色科技为动力，倡导环境文化和生态文明，构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社会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①。

不管从何种角度来阐释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概念，都离不开对人与环境之间和谐关系的强调，也就是说环境友好的关键所在就是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和良性互动。这表明环境友好型社会体现的是一种全新的环境伦理观，一种崭新的社会发展模式，是对社会经济系统与生态环境系统之间关系的高度概括。环境友好型社会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人类通过劳动活动改造自然界的同时，自然界本身也在改变和重构自己，这是人类的力量和自然界的力量以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为中介的相互统一的发展过程。^②

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一个动态发展和分层次的概念，其基本目标就是建立一种低消耗的生产体系，适度消费的生活体系，持续循环的资源环境体系，稳定高效的经济体系，不断创新的技术体系，一个更加开放的国际贸易金融体系，注重社会公平的分配体系和开明进步的社会主义民主体系。^③

然而，本书认为将环境友好型社会定位于一种社会形态是不够严谨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形态是一定生产力基础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是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的统一体，包括经济形态、政治形态、意识形态。我们所建设的环境友好型社会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不能改变我国社会现存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因此，我们认为环境友好型社会就是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发展理念。

（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内涵解读

内涵是指一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总和，也就是概念的内容。目前，国际社会对于环境友好型社会尚没有统一的概念，但从传播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理念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实践来看，环境友好型社会应该具有以下属性。

第一，发展观念的科学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① 《解读“环境友好型社会”》，《人民日报》，2005-11-03（5）

② 王新程：《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理论贡献和现实意义》，《环境保护》，2006年第2期。

③ 周雪敏，阳中良：《现代化的新模式：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构建》，《理论与现代化》，2006年第4期。

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必须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生态规律，并应用生态学的思想和方法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发展模式的新颖性。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一种以环境友好为着眼点的新的社会发展模式，是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具体表现形式，其最显著的特征就是遵从自然法则，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这就根本摈弃了“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发展模式。

第三，发展领域的广泛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虽是因解决环境问题而形成的一种对社会样态的美好追求，但这种理想的实现是不能单独在环境领域范围内来解决环境问题的。它必须将有利于环境的经济发展模式、社会行为模式、社会制度建构、科技文化支撑体系建设等都纳入科学发展观框架下，在广泛的社会发展领域内协同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理想才能实现。

第四，发展目标的动态性。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目标与目标达到的状态不是静止的、绝对的，而是动态的、相对的。在现阶段，“环境友好”首先应该是社会经济活动对环境的负荷和影响要控制在生态系统的资源供给能力和环境自净能力之内，少欠新账，多还旧账，形成社会经济活动与生态系统之间的良性循环。当这一目标实现之后，也需要采取措施维持环境友好的状态，并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这种友好关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

就内容来讲，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一个内涵极其丰富的理论和实践体系。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树立科学发展观，进行法规建设、制度建设、政策和机制建设，发展科技和文化，并且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魏复盛院士这样诠释环境友好型社会，他认为，环境友好型社会意味着要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环节遵从自然规律，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以最小的环境投入达到社会经济的最大化发展，形成人类社会与自然不仅能和谐共处、可持续发展，而且形成经济与自然相互促进，建立人与环境良性互动的关系。^①

陈吉宁教授则认为，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对社会经济系统与生态环境系统之间关系的高度概括性描述。其主要内容包括有利于环境的生产和消费方式；无污染或低污染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无不利影响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符合生态条件的生产力布局；少污染与低损耗的产业结构；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人人关爱环境的社会风尚和文化氛围。他说，与资源节约型社会相比，环境友好型社会更为关注生产和消费活动对于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强调人类必须将其生产和生活强度规范在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范围之内，强调综合运用技术、

① 顾瑞珍：《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4/49155/4017538.html>，2006-01-11

经济、管理等多种措施降低经济社会的环境影响。^①

按照国际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会（International Greenpeace Industr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GI）的理论，环境友好型社会包括环境友好技术、环境友好产品与服务、环境友好企业。环境友好技术主要包括预防污染的少废或无废的工艺技术和产品技术，同时也包含治理污染的末端技术。环境友好产品和服务就是推出与自然生态友好、与人和谐、能够可持续消费的产品和服务，推动环境友好产业的发展。环境友好服务伴随于环境友好产品，承载着人类的环境价值观。与传统产品和服务仅满足消费者物质性需求的特征相比，环境友好产品和服务还考虑了和谐的因素，即人与自然的和谐和人与社会的和谐。环境友好企业是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环境与经济“双赢”的企业典范。环境友好企业是在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都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如此来诠释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内涵虽然不是一种完美的理论，但也能够给人一种明晰和具体的印象，同时也让人清楚地看到公众和组织在环境友好型社会里的角色和责任。

总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样态，其核心内涵是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理论上，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就是要求我们以全新的环境伦理观去衡量社会、塑造社会，以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来指导我们的经济社会建设。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还内在地要求建设超越传统工业文明的生态文明，使人类在经济、科技、法律、伦理以及政治等领域建立起一种追求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和谐的、环境友好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实践上，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要着力构建环境保护与经济综合决策机制，形成社会各主体的积极有效参与机制，实现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科技，坚持循环经济型的发展模式，建立有利于资源节约的国民经济体系。

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概念及内涵

（一）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概念

“节约”一词本来就具有双重含义，可以理解成“节省”和“集约”两层含义的统一。其一是相对于浪费而言的节约。其二是要求在经济运行中对资源、能源需求实行减量化。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用尽可能少的资源、能源（或用可再生资源），创造相同的财富甚至更多的财富，最大限度地回收并充分利用各种废

^① 顾瑞珍：《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4/49155/4017538.html>，2006-01-11

弃物。单纯的节省不能创造更多的财富，必须改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这也是资源节约的应有含义。“节约”的这两重含义是内在统一的，必须统筹兼顾，不能片面理解。

节约作为个人行为是一个经济利益和生活习惯问题，但当其被上升到社会群体层面之后，就具有明显的社会性。社会性的节约反映了一个群体的世界观和伦理观，涉及这个社会群体的生产、消费等各个方面。既然我们建设的是资源节约型社会，那么对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定义，就必须涵盖所有社会主体，且该定义也必须涉及人类所接触到的一切领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凯主任认为：“建设节约型社会，从根本上说就是要着力构建节约型的消费模式，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节俭、合理消费、适度消费的理念，用节约资源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方式的变革，逐步形成文明、节约的行为模式，形成与国情相适应的节约型消费模式。”^①

经济学家梁小民认为节约型经济的实质不是消费的节约，而是生产的节约。^②

全国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叶青副主任认为：“和过去提出的‘勤俭建国’相比，节约型社会内涵更广泛，要求发展的层次更高，它不仅仅强调节约，而且是一个全新的社会发展战略，要求用少量的资源消耗，尽可能地实现循环利用，以保证社会的需要。”^③

陈德敏教授等认为：“节约型社会就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人类在物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废弃物资源，以最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效益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形态。”^④

关于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概念问题，学界确实存在消费型节约和生产型节约两种不甚全面的倾向。亦有学者对此予以分析并且提出，节约型社会是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在内的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节约，通过采取市场、行政、思想政治工作等综合性措施，提高包括人、财、物在内的全部要素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以最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使人民享受到最优的社会福祉，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赢的经济形态。^⑤

① 曾平，王小章：《大力构建节约型社会——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http://energy.people.com.cn/GB/73491/73492/73502/4992253.html>，2006-11-02

② 雷小毓：《节约型社会内涵的再认识》，<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4/49156/4850882.html>，2006-09-23

③ 《节约型社会内涵超越勤俭建国》，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3/07/content_2664821.htm，2005-03-07.

④ 陈德敏，董正爱：《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法律功能优势》，《重庆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⑤ 雷小毓：《节约型社会内涵的再认识》，<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4/49156/4850882.html>，2006-09-23

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目的在于追求更少资源消耗、更低环境污染、更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节约型社会的特征是资源有效配置、高效利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核心是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通过资源的高效利用、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节约型社会的根本标志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它体现了人类发展的现代理念。^①

本书认为,资源节约型社会是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的,这一点无论从节约的词义还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目的都很好理解。同时,将资源节约型社会理解成一种社会形态或是一种经济形态,都是不够准确的。它应该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某方面价值取向的一种系统理念。因此,建议资源节约型社会是指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通过采取法律、经济和行政等综合性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最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系统理念。

(二) 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内涵解读

综合各界对资源节约型社会的理解,我们发现大家的落脚点都集中在节约资源的路径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两个层面。这表明,我们对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认识是在反思过去经济增长方式和发展模式的基础上,为缓解日趋紧张的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而作出的选择。要全面理解它的丰富内涵,我们认为,可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

(1) 资源节约型社会在节约的环节上,是全部再生产过程的节约,即生产领域节约、交换领域节约、分配领域节约和消费领域节约,而不是特指某一环节的节约。尤其是消费领域的节约包括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两方面。如果只偏重某一领域的节约,而忽略了其他领域的节约,势必会事倍功半,达不到节约型社会的奋斗目标。当然,这里讲到的节约消费也不是不消费,而是提倡一种更符合中国国情的合理健康的消费模式。

(2) 资源节约型社会在节约的内容上,是物质资源的节约。资源是一个涉及经济、社会、政治等多领域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资源包括自然资源、经济资源、人力资源、社会资源等各种资源;狭义的资源仅仅指自然资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72 年将资源解释为:所谓资源,特别是自然资源,是指在一定时间、地点下能产生经济价值,以提高人类当前和将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和条件。我们认为,在现阶段,资源节约型社会中的资源应该确定为物质资源。

^① 雷鸣,王小东:《从和谐走向小康——论小康、和谐、环境友好型、节约型社会理论之间的关系》,《未来与发展》,2006年第8期。